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會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倘根據相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如通函「釋義」一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所列)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懿先生及楊桓先生。